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鉴于以上，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公司”）在资金有盈余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准备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约定年化收益率：2.7%

5、产品期限：无名义存续期限

6、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如出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

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及重庆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重庆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审计、核实。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理财管理办法,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原则,合理优化公司闲置资金,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	--------	------	------	------	----------	------	--------	----------

招行点金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15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2,000	1.87	1.87	1.87
招行小企业E家	非保本型	200	2015年5月07日	2015年5月14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200	0.19	0.19	0.19
招行点金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5月8日	2015年5月26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8,000	2.89	2.89	2.89
招行小企业E家	非保本型	602.03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3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602.03	0.56	0.56	0.56
招行点金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00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8月20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13,300	18.67	18.67	18.67
招行点金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8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5,000	1.63	1.63	1.63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2月23日	自有的闲置资金	15,000	2.46	2.46	2.46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